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原簡字第3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胡家瑞

被告 胡坤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7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4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謝沛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
01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8時51  
02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28公里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  
03 處，因被告車輛打瞌睡或疲勞駕駛之過失，致原告保車受  
04 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17萬1510元，原告業已依  
05 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  
06 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4757元（即計算  
07 折舊後零件費用6萬5477元、烤漆2萬1446元、工資1萬7834  
08 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  
09 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事故現場  
10 圖、原告保車行照、謝沛肴駕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  
11 依德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3-2  
12 7、85-86頁）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  
13 案卷（含初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調查報告  
14 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33-47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  
15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  
16 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8 付10萬4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3頁）翌日  
19 即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20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4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8 法 官 李 陸 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3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張肇嘉